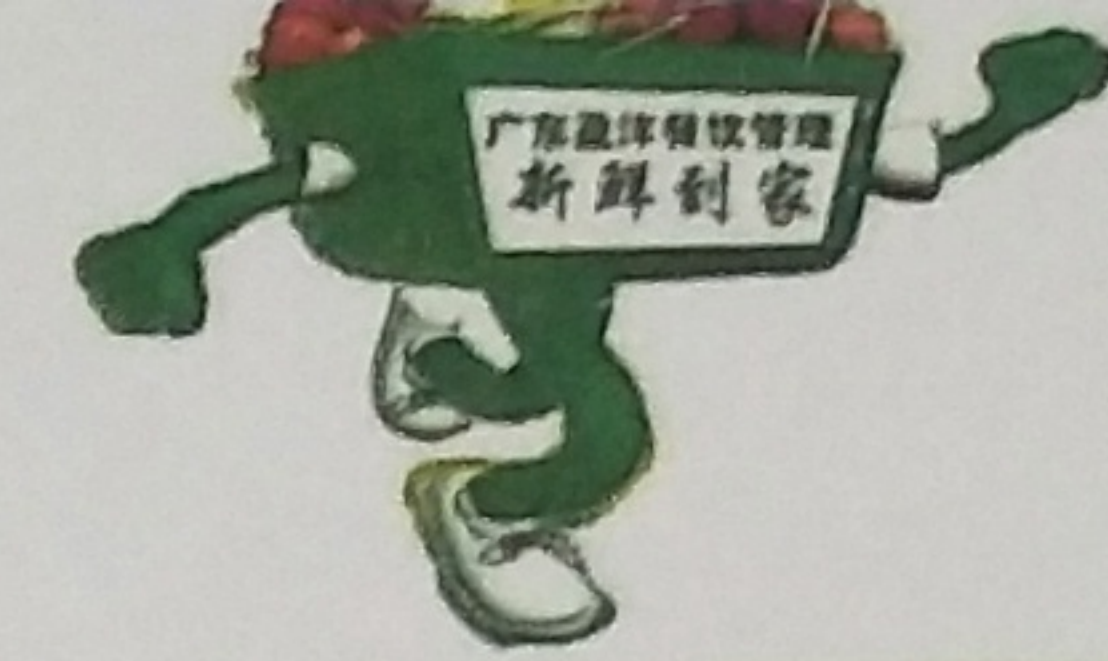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 阳春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盈沣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2年12月22日



备注：我司为新成立企业，故无上一年数据。

说明：

1.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
3.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，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，填写相应信息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；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
4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

5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如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填写。

6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
(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) 进行查询。